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83号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112-500112-04-01-7990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湖9社，占地面积28154m²，主要建设内容是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A2/O生物池+二沉池+气浮池+V型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新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气浮池、V型砂滤池、接触消毒池等废水处理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建污水处理能力6.0万m³/d（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扩建完成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14万m³/d。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实行8小时3班工作制，全年运行365天，总投资40432万元，环保投资65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使用预拌混凝土，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2、合理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并于施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吸粪车运至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肖家河。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渣土按市政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并采取有效的水保措施，减轻降雨期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合理设置临时表土堆场和土石方临时堆场，并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等水保措施，降雨期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区覆盖，禁止

弃土、弃渣进入肖家河。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二沉池+气浮池+V 型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 万 m³/d，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BOD₅、SS、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COD、氨氮、总磷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依托三期工程现有入河排污口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按相关管理要求安装废水进、出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状况，预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粗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等处理单元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分别通过加盖及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及现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A2/O 生物池厌氧及缺氧区处理单元产生的臭气通过加盖或密闭

收集后,经新建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及臭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产臭单元边界外 100 米范围,在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化验室废液、废药剂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浮渣和污泥脱水后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外运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除臭系统废生物填料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处置;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6、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657 吨/年，氨氮 32.85 吨/年，总磷 6.57 吨/年。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2117 吨/年，氨氮 178.85 吨/年，总磷 21.17 吨/年。

7、其他要求

项目建筑距离场地南侧 220KV 高压输电线边导线距离应满足《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项目场地南侧涉及郑渝客运专线渝万段、宁蓉铁路（渝利铁路段）2 条铁路，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外墙与最外侧钢轨的保护距离应满足《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基于项目初步设计的生产管理用房、厂区道路及围墙位于轨道交通 9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生物池、二沉池等位于规划的轨道交通 16 号线隧道控制保护区范围，根据《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渝建轨道〔2021〕23 号）等有关规定，相关区域动工前应取得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的轨道交通控制

保护区管理手续,并严格落实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和建设条件。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设计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



12345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